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號

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九條

部 長 許銘春

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僱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勞工因
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